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礪

北京，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非執行董事）、宋嶸（執行董事）、劉振華（非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
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六月



致：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

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437

受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了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出了年度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

3、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4、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7日9:15-15:00。

5、2024年6月7日11点00分起，年度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次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举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余志良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截至2024年6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包括沪港通股票股东）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截至2024年6月3日16时30分名列公司H股股东名册之H股股东在完成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后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人，代表股份共计5,314,812,383.4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1468%；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8人，代表股份共计4,205,558,96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8803%；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共计1,109,253,423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266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1、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没有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2、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出席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4、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5、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1) 年度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授权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配发、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授权的议案》；
-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其中：第 11 项至第 1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其他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 6、7、8、14、17、18、19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

(2)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

(3)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见证律师：史震建

徐倩

2024年6月7日

